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1219號

上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炘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交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6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

㈡查上訴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期日，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2頁），對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罪名均不爭執，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造成告訴人李聰明等2人心靈上之重大傷害，迄今難以平復，且犯後未取得告訴人2人之原諒，並將調解及賠償相關事宜全數推諉保險公司處理，而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顯採取置身事外之消極態度以對，尚難認被告有積極悔改之意，原審所量處之刑度顯屬過輕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警方勤務指揮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資料，處理人員前往事故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

認為肇事人等情，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相卷第41頁），可知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並自首而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參酌其偵審期間均自白犯行之態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㈡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過失致死罪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審酌被告領有職業貨車駕駛執照，對於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乙節，應知之甚詳，竟疏未注意及此，肇致本案事故發生，造成被害人李政宏受有傷害而死亡，所為確有不該。惟慮及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期間均坦認犯行，且自首而願接受裁判，認其犯後態度尚可，復酌以其雖有上開注意義務之違反，然本案事故之發生，非僅肇因於被告一人之過失行為所致。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前科素行、對於本案事故應負擔之肇事責任輕重，以及檢察官、被告及告訴人對於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檢察官雖以上開理由提起上訴，惟經核原判決關於本案科刑之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為量刑之準據，經核並無量刑輕重失衡、裁量濫用之情形，而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之理由，已為原判決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難認有據。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且據告訴代理

人稱調解金額其中新臺幣135萬元已給付，有本院調解筆錄、審判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9至90、113頁），已新增有利被告之量刑因素，更無加重其刑之理由，但經核本案情節及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亦無從減輕被告之刑。是檢察官以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並無可採，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1.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 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查被告前因犯侵占罪，經原審法院114年度金簡字第10號判處有徒刑4月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可知被告於5年內有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情事，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即不符合緩刑之要件，併此敘明。

五、被告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潘鈺柔提起公訴、同署檢察官李翱宇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